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辅助生殖费用损失保险（2019 版）

总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单及投保人与保险人（释义1）共同认可的书面或者电子协议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电子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

凡年满 20-43 周岁（释义 2），身体健康、已婚，且夫妇双方自愿接受辅助生殖技术（释义 3）治疗的备孕女性，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开展临床人类辅助生育技术资格的医疗机构（释义 4）接受辅助生殖治疗，经过三个辅助生殖治疗周期（释义 5），经医师（释义 6）确诊三个周期均为临床妊娠阴性（释义 7）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辅助生殖费用损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同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累计接受三个或小于三个周期的辅助生殖治疗，经医师检查，确诊为临床妊娠阳性（释义 8）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临床妊娠阴性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犯罪、拒捕、挑衅、被袭击或被谋杀；
- （二）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接受治疗。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临床妊娠阴性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或遭受细菌或病毒感染期间；
- （二）临床妊娠阳性，转入产科接受孕期常规检查期间，被保险人发生的流产、引产。

第六条 被保险人因以下任何情形而导致临床妊娠阴性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被保险人在不具备开展临床辅助生殖技术资格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或使用未经批准的药品、诊疗技术发生的费用；

（二）在本保险合同期间内，被保险人虽临床妊娠阴性，但未完成保险合同约定的辅助生殖治疗三个周期。

第七条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间接损失、精神损害赔偿，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保险费

第八条 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保险费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保险责任起讫

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起讫从投保人缴清保险费时开始，合同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明确说明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签发保单义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解除权行使期限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及时核定、赔付义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

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先行赔付义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缴纳保险费义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保险费未缴清前，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不生效，对保险费缴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责任。**

第十九条 如实告知义务

1、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2、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3、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4、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赔偿处理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

三、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四、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接受辅助生殖治疗（包括合同约定的失败次数）的病历、化验报告、检查报告、临床妊娠阴性诊断证明、医药费用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等证明材料；

五、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六、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诉讼时效期间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法律适用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合同解除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五、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接受辅助生殖治疗的相关病历、诊断证明材料；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释义9）。

若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经诊断已临床妊娠阳性，保险合同终止，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保险合同。

释义

- 1、**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 2、**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 3、**辅助生殖技术：**指采用医疗辅助手段使不育夫妇妊娠的技术，包括人工授精（AI）和体外受精-胚胎移植（IVF-ET）及其衍生技术两大类。
- 4、**医疗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
 - （1）拥有合法经营辅助生殖技术的批准证书和相应的职业许可证；
 -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5、**辅助生殖周期：**从助孕开始，即医师将胚胎或精子移植被保险人子宫内，同时进行黄体、雌激素治疗；验孕，胚胎移植 12-14 天测 HCG；检验，妊娠 4-6 周检测 HCG、孕酮、激素水平，B 超检测胎囊、胚胎和胎心，医师诊断临床妊娠阳性（或阴性）为止。
- 6、**医师：**
 - （1）临床医生须具备医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生殖专业的人员，须是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妇产科或泌尿外科专业的执业医师。
 - （2）医生须具备以下方面的知识和工作能力：掌握女性生殖内分泌学临床专业技术工作，特别是促排卵药品的使用和月经周期的激素控制。掌握妇科超声技术，并具备卵泡超声监测及 B 超介导下阴道穿刺取卵的技术能力。具备开腹手术的能力。
 - （3）医生每人每年主持体外受精-胚胎移植（IVF-ET）不得少于 50 个治疗周期。
- 7、**临床妊娠阴性：**胚胎移植第 14 天后验血 HCG<5，或胚胎移植 45 天后 B 超检查确认子宫内未见妊娠囊回声。
- 8、**临床妊娠阳性：**胚胎移植 B 超显示出现妊娠囊（或孕囊）。移植后 14 天验晨尿 HCG 阳性为生化妊娠，显示胚胎植入和发育正常。移植 4~6 周腹部 B 超查到胎囊、胚胎和胎心搏动为临床妊娠阳性。
- 9、**未到期净保费：**

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0%)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